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公司通过对 2017 年度游戏文化业务的自查，发现单机业务和移动广告分发业务多确认收入 18,058.97 万元，考虑成本等相关项目的影响，2017 年度净利润多计 7,238.09 万元。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公司追溯调整金额的准确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0,754.2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100.70 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一）差错更正

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未分配利润项目，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净利润项目产生的影响重大。

（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0,754.2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100.70 万元。由于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相关证据确定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无法确定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三、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一）差错更正

董事会同意目前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并尊重年审会计师的专业判断。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要求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后续工作，尽快提供充分、适当的相关审计证据，尽快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

2.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

董事会理解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关注。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款缓慢，董事会对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高度重视。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要求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核查，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可回收性进行准确判断；

2.相关情况查实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处理。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采取一切合法合规手段催收货款，加大催收力度，尽快回收货款。

4.落实责任人，将应收账款回收与个人业绩挂钩，并严格执行。

5.加快业务结构调整速度，加强业务管控，避免账期长、回收风险大的应收账款金额继续增加。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